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考核表 110.1

單位：

年 月份

編號	日期	簽到	簽退	時數	服務學習內容	學生簽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合計						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單位管理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

- 註：1. 本表應由各參與服務學習學生核實填報，並於簽到欄位簽名，請各單位管理人確實考核。
 2. 請於每月一日前交至課指組核銷，逾期未交者併入次月發給。惟12月份請另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課指組核銷。
 3. 本項助學金學生每月最高發給6000、12000元。